

证券代码：831667

证券简称：优能控股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深圳市优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

深圳市优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哈尔滨麦德信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哈尔滨麦德信”）于2020年5月27日通过股东会决定，同意对哈尔滨麦德信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。截止2019年12月31日，哈尔滨麦德信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,149,265.55元，本次分配2,074,632.78元。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市优康药房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优康药房”）持有哈尔滨麦德信100%的股权，可取得现金分红2,074,632.78元。

公司控股公司哈尔滨市优康药房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优康药房”）于2020年5月27日通过股东会决定，同意对优康药房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。截止2019年12月31日，优康药房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,675,285.87元，本次分配1,600,000.00元。公司直接持有优康药房33%的股权，可取得现金分红528,000.00元；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多石油液化气管道有限公司持有优康药房32%的股权，可取得现金分红512,000.00元。

哈尔滨麦德信与优康药房均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，本次利润分配将增加母公司财务报表利润总额，对公司合并财务报告利润总额不产生影响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哈尔滨麦德信医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哈尔滨市优康药房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》。

深圳市优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28日